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67005

单位名称：衡水市生态环境局区分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八、政府采购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统一管理桃城区辖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拟定桃城区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监督检查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标准的贯彻实施；组织推行环境保护各项制度，经批准后监督执行。

2、参与制定桃城区经济和社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国土开发整治规划和区域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审核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

3、参与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控制指标，负责组织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负责桃城区环境监察工作。

4、负责审批桃城区权限范围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监督“三同时”制度的实施。

5、组织桃城区环境监测工作，掌握环境质量状况和发展趋势，提出改善和保护环境的对策和措施。

6、深入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推进水污染防治，积极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7、归口管理监督桃城区内的自然保护工作，监督检查企业污染防治工作，扎实推进污染源普查工作。

8、组织协调桃城区环境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管理环保

科技和产业工作。

9、归口管理桃城区环境保护方面的合作与交流。

10、承办市生态环境局和桃城区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1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桃城区分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4.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4.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4.00	总计	62	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桃城区分局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00	14.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00	14.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4.00	14.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4.00	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桃城区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00		14.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00		14.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4.00		14.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4.00		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4.00	14.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00	14.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00	总计	64	14.00	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桃城区分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00		14.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4.00		14.00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14.00		14.00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4.00		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或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桃城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退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3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桃城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	8	9	10	11	12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桃城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桃城区分局

科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4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均持平，主要原因是实际项目预算及支出与 2020 年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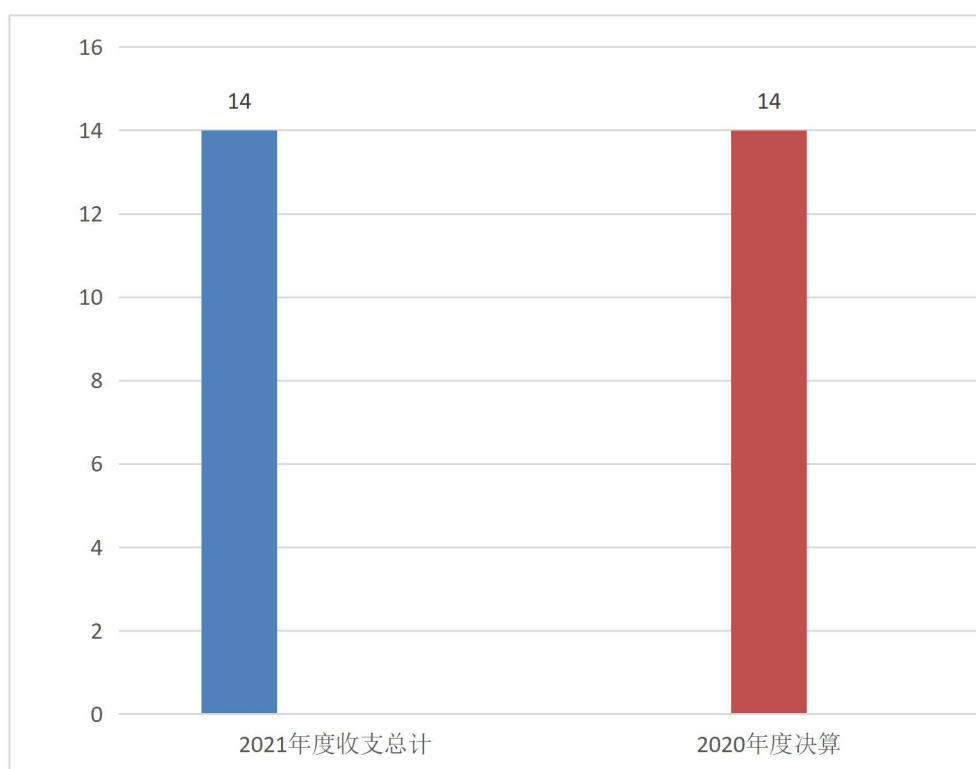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支出决算对比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14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0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 万元,与 2020 年度持平,主要是项目及预算一致;本年支出 14 万元,与 2020 年度减持平,主要是项目及预算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项目预算一致;本年支出 14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根据项目预算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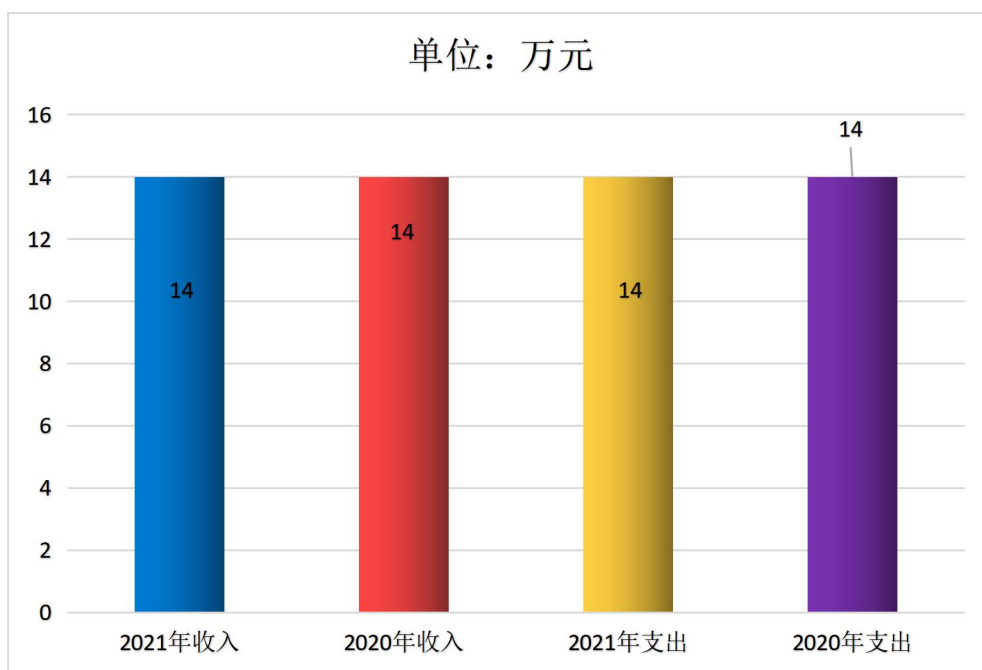


图 2: 2020、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项目费用未发生变化；本年支出 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项目费用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项目费用未发生变化；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项目费用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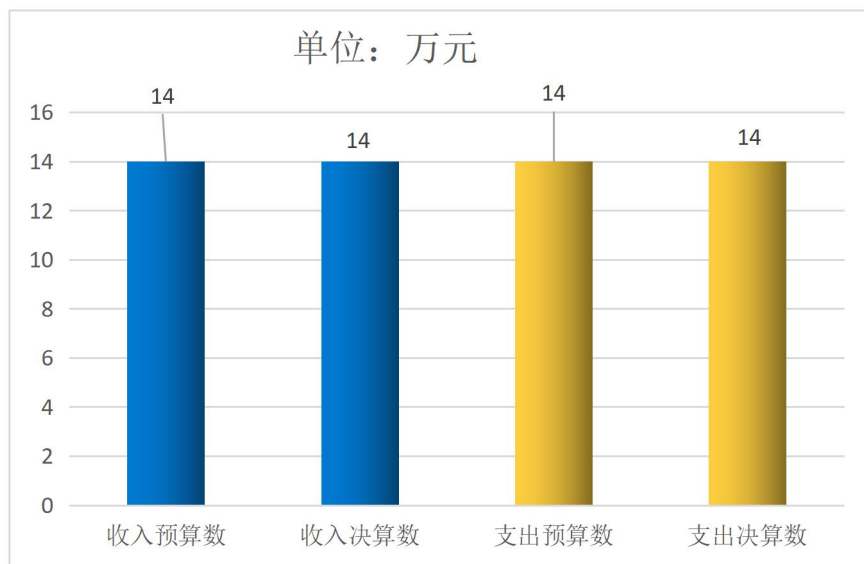


图 3：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节能环保（类）支出 14 万元，占 1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无三公经费；与 2020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是无三公经费。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无三公经费；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无三公经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增持平，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1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无公务接待费；与 2020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无公务接待费。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 1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桃城区执法用车租赁费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已完成桃城区执法用车租赁费项目，项目实际产出和政策实施效果均达到预期目标，较好的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桃城区执法用车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桃城区执法用车租赁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 万元，执行数为 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整体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加强监督，做到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计划的进度进行资金拨付，做到无截留，无挪用。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桃城区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滨湖分局车辆租赁费	是否为专项资金	否	实施（主管）单位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桃城区分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	到位数	14	执行数	14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	其中：财政资金	14	其中：财政资金	14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完成 率
	通过开展日常督查监督,进一步改善大气 环境质量				已完成					100%
四、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单项指标 完成情况	自评 得分
					符 号	值	单位			
	产出指 标 (50)	数量指 标	租赁执 法用车 数量	10			1 台	1 台	完成	10
		质量指 标	车辆出 勤率	10	=	100%		100%	完成	10
		时效指 标	工作按 期完成 率	20	=	100%		100%	完成	20
		成本指 标	成本控 制情况	10			严控 成本	已严控 成本	完成	10
	效益指 标 (30)	经济效 益指标	提高环 保意识	5	=	100%		100%	完成	5
		社会效 益指标	重大环 保事件 及时发 现率	10	=	100%		100%	完成	10
		生态效 益指标	有效的 改善大 气环境 质量	10	=	100%		100%	完成	1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开展日 常监督 督查	5	=	100%		100%	完成	5
	满意度 指标 (10)	满意度 指标	使用人 员满意 度	10	≥	95%		100%	完成	10
	预算执 行率 (10)	预算执 行率	预算执 行率	10	=	100%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三）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年我部门无财政评价项目。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与 2021 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较 2020 年度政府采购决算数持平，较 2021 年初预算数持平。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与上年度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度持平，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与上年度持平。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 06、07、08、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